

汕尾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采购人主体责任	主要依据
一、编制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意向公开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p>1.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p> <p>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3.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p>
2	意向公开	<p>1.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p> <p>2.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p>	<p>《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p> <p>《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p>

	<p>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p> <p>3. 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粤财采购〔2021〕7号）</p>
--	---	---

二、确定采购需求

3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p>1.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p> <p>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p>
4	采购需求调查	<p>1. 科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工作。采购需求调查可选择咨询、论证、问卷调查以及其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调查等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有充分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不得随意编造。涉及后续采购、关联采购以及其他需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综合成本的项目，应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开展调查。在采购需求调查中，主管预算单位要开展共性需求梳理，对采购量大的货物和服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p>

		<p>可牵头组织或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带量集中采购。</p> <p>2. 合理确定需求调查范围。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影响程度、廉政风险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采购人不得通过分拆项目、分期采购等形式规避采购需求调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开展调查，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应当依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预留采购份额。</p>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2. 广东省各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促进</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p> <p>《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二条、第十条</p>

		<p>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无需将每一个采购项目均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p>	
6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p>1.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p> <p>2.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p> <p>3.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p>

	<p>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p> <p>4.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p> <p>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p> <p>6.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p> <p>7. 规范编制采购需求文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存档，采购人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为加强政策指导，便于采购人规范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需求审查，提高针对性实操性，省财政厅编制了采购需求调查、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和履约验收等指引文件，供各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参考使用，相关文本可根据</p>	财采购函〔2023〕29号)
--	---	----------------

		<p>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p> <p>8.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人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标准和费用金额。</p>	
7	需求审查工作机制	<p>1. 采购人应当建立需求审查工作机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p> <p>2.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p> <p>3.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p> <p>4.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三条</p>
三、采购执行			
8	委派采购人代	<p>1. 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单位应当选派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活动，并建立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明确采购人代表选择的决策流程和工作职</p>	<p>《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p>

	表 责。 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组长。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第十六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9	依法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3.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 4.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力义务。 5. 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0	确定采 购方式	<p>1.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其中,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依法获得批准。</p> <p>2. 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需求实际, 科学合理选择交易方式, 并根据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全程自助式完成采购活动。</p> <p>3. 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第十九条</p> <p>《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p>

11	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p> <p>2.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p> <p>3. 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4. 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采购文件编审机制。自行编制采购文件的，要严格执行复核机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书面确认，确保采购文件全面反映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政策等要求，评审标准合法合规、明确量化，做到完整、合法、规范，表述准确，无歧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第十五条</p>
12	保证金管理	<p>1.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对于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不得拒绝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p>

		<p>式提交。</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预算单位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鼓励预算单位对诚信供应商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不得拒绝保函方式的履约保证金。</p> <p>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p> <p>3.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13	发布采购公告	<p>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是我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开。</p> <p>2.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p>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粤财采购函〔2018〕94号）

<p>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p> <p>3.（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4.（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5.（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6.（询价）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7.（竞争性磋商）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p>
--	---

14	抽取评审专家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2.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p> <p>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p>
15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p>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p> <p>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四、合同签订、备案

1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p>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p>
----	----------	--	--

17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p>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	<p>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和备案（目前，省政府采购网已将公开和备案环节合并，即在合同公开的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公告及备案内容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延期备案、公开或不备案、不公告。</p>	<p>《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第二十二条</p>
<h3>五、履约验收、资金支付</h3>			
19	履约验收	<p>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3.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p> <p>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p> <p>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p> <p>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p>
--	--	---

20	资金支付	<p>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预算单位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履约后, 预算单位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二十九条</p>
六、档案保存			
21	资料存档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p> <p>2.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 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p>
七、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答复	<p>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p>

23	质疑 回复	<p>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4.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4	配合做 好投诉 处理	<p>1.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p>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八、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25	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并公开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八条
九、接受监管监督			
26	接受监督检查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十、内部管理			
27	建立政府采购	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内控制度	<p>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2. 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 加强确定采购需求、选择评审专家、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 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p>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
------	--	--